

#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烟汽职院字〔2023〕2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：

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，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和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学院全体在岗工作人员，包括事业编制（含总量控制）及劳务派遣人员。

## 二、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

（一）学院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，建立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组织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牵头、各系部处室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。党委书记和院长抓师德同责，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

(三) 组织人事处(教师工作部)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,各系部处室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,各系部处室行政负责人对本系部处室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,各系部处室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,负有对本系部处室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、考核督查和调查取证的职责。学院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各系部处室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(四) 对各系部处室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:

1. 师德师风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;

2.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;

3.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;

4.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,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;

5.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;

6.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对履行职责不到位,所在系部处室师德师风失范问题屡有发生或发生重大事件的负责人,需向学院党委做出检讨,个人及所在系部处室年底均不得评为优秀。学院纪委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,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### 三、严肃查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

### （一）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

学院组织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，各系部处室和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协助学院组织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进行调查取证，学院纪委为监督单位。

1. 学院组织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接到举报、转办或自行发现的线索后，须在第一时间确定不少于 2 名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核实取证。相关系部处室和职能部门配合协助学院组织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进行调查取证。

2. 调查组应第一时间全面了解情况，提出初步处理建议（属于学术范围的，首先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）。失范行为人是中共党员需同时给予党纪处分的，由纪委提出处理意见。

3. 提交学院党委会审议决定。

4. 组织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对处理结果进行备案，告知本人，并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。涉及违纪违法的，组织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和纪委将处理决定一同书面送达教师所在系部处室和教师本人；未涉及违纪违法的，由教师工作部将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系部处室和教师本人。

5. 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，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。被处理教师对纪律处分决定如有异议，按照上级相关规定进行申诉。对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教师工作委员会提出

复核申请，由学院教师工作委员会作出复核结论。如当事人无新的证据材料又重新提出申请复议的，对复议申请可不予受理。

教师对复核结果不服的，可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。

6. 对教师的处理，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，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## （二）对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

对发生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行为清单》中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教职工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

1. 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。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，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。

2.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，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、撤职或开除处分。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应当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4. 教职工是中共党员的，学院纪委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
5. 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结果与绩效考核奖发放挂钩，具体办法另行规定。

四、此前印发的有关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定，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照本意见执行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